



喜登科高校导航系列丛书

本书编写组 编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指南

2008年江苏版

上册

2008



百家出版社
Baijia Publishing House



喜 登 科 高 校 导 航 系 列 丛 书

本书编写组 编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指南

2008年江苏版

上 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指南:2008年江苏版/本书编写
组稿,一上海:百家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0703-820-7

I. 全… II. 全… III. 高等学校-招生-中国-指南
IV. 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4986 号

书 名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指南(2008年江苏版)

编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倪 骏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www.shwenyi.com)

百家出版社(www.bjph.net)(上海市茶陵路175弄3号 200032)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42.75

字 数 1810000

版 次 2008年6月第2版 2008年6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80703-820-7/G·391

定 价 105.00元(全套三本)

出版说明

高考,是人生的第一次重要选择。能否进入理想中大学和专业,正确填报志愿是决策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江苏省今年实施全新的 08 高考方案,对考生填报志愿带来新的考验,且 2008 年在江苏招生的高等院校已超过 1000 所,如何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他们的招生政策和信息,成了家长、考生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指南》2008 江苏版是由各高校招办提供。主要内容有最新的学校基本情况、综合实力、学校特色介绍、往年在江苏招生的热门冷门专业(理科热门冷门为选科物化生的专业、文科热门冷门专业为选政史地或六科任选的专业)、录取规则(针对江苏 08 高考方案)、学校联系方式等内容,是直接面向江苏高考考生的升学指导工具书。他能让考生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高校,了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法规的具体操作规定和流程,使考生根据自身的条件恰当地选择高校提供了重要信息。

本书是根据各高校提供的招生章程(或简章)进行汇总编辑的,书中如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 2008 年江苏省有关政策规定的,一律以上述法规和相关文件为准。

因篇幅所限,考生若需了解本书中未涉及的内容,可根据本书提供的招生咨询方式直接向有关高校咨询。至今尚有少数高校的 2008 年招生章程未确定,本书录入该校 2007 年录取规则或空缺,考生可登录书中提供的高校网站查看最新录取规则。

本书共分三册,上册为本一、本二专版,中册为本三、高职专版,下册为艺术专版。

由于本书所涉及高校甚多,时间仓促,编辑过程中如有疏漏、不当之处,一律以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8 年 5 月

江苏省

1101 南京大学	1
1102 东南大学	1
110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1104 南京理工大学	2
1105 河海大学	3
110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1107 南京农业大学	4
1108 南京师范大学	5
1109 中国药科大学	6
1110 南京工业大学	6
1111 南京邮电大学	7
1112 南京医科大学	7
1113 南京中医药大学	8
1114 南京工程学院	8
1115 南京林业大学	9
1116 南京财经大学	9
1117 南京体育学院	10
1118 南京艺术学院	11
1119 南京审计学院	11
1120 南京晓庄学院	12
1121 南京师范大学浦口校区(与江苏教育 学院联合办学)	12
1122 江苏警官学院	13
1123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13
1125 南京师范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13
1126 东南大学医学院(南京)	14
1128 金陵科技学院	14
1201 江苏大学(镇江)	15
1202 江苏科技大学	16
1221 河海大学	16
1222 江苏工业学院	17
1223 常州工学院	17
1224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17
1251 江南大学	18
1271 苏州大学	18
1272 苏州科技学院	19
1274 常熟理工学院	19
1275 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	20
1291 南通大学	20
1301 盐城工学院	21
1302 盐城师范学院	22
1311 淮海工学院	22
1321 中国矿业大学	23

1322 徐州师范大学	23
1323 徐州医学院	24
1324 徐州工程学院	24
1341 淮阴师范学院	25
1342 淮阴工学院	26
1361 扬州大学	26
1423 徐州师范大学南京定淮门校区	27
1801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27
1802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27

上海市

2101 复旦大学	28
2102 同济大学	28
2103 上海交通大学	29
2104 华东理工大学	29
2105 东华大学	30
2106 华东师范大学	31
2107 华东政法学院	31
2109 上海外国语大学	32
2110 上海财经大学	33
2111 上海师范大学	33
2112 上海大学	33
2113 上海中医药大学	34
2114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34
2115 上海理工大学	35
2117 上海海事大学	35
2118 上海电力学院	36
2119 上海体育学院	36
212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36
2122 上海音乐学院	37
2123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37
212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38
2125 上海政法学院	38
2136 上海电机学院	39
2133 上海金融学院	39
2131 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	39
2137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40
213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40
2141 上海商学院	40

浙江省

2201 浙江大学	40
2202 中国计量学院	41
2203 浙江理工大学	41
2204 浙江工业大学	42

2207 浙江工商大学	43
2208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43
2211 浙江传媒学院	44
2212 浙江科技学院	44
2214 浙江林学院	45
2221 宁波大学	45
2222 宁波工程学院	46
2223 绍兴文理学院	46
2228 温州大学	47
2231 嘉兴学院	47
2241 温州医学院	48
2251 浙江海洋学院	48
2261 湖州师范学院	49
2268 丽水学院	49

安徽省

230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9
2302 合肥工业大学	50
2303 安徽大学	51
2304 安徽医科大学	51
2305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52
2306 安徽农业大学	52
2307 安徽中医学院	52
2308 安徽工程科技学院	53
2309 安徽师范大学	54
2310 安徽科技学院	54
2321 安徽财经大学	54
2327 合肥学院	55
2341 安徽理工大学	55
2342 宿州学院	56
2343 安庆师范学院	56
2351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57
2361 安徽工业大学	57
2362 淮南师范学院	58
2372 滁州学院	58
2381 黄山学院	59

福建省

2401 福州大学	60
2402 福建农林大学	60
2405 福建工程学院	60
2411 厦门大学	61
2412 集美大学	61
2413 厦门理工学院	62
2422 华侨大学	63

江西省

2501 江西财经大学	63
2502 华东交通大学	64
2504 江西中医学院	64
2505 南昌大学	65
2506 南昌航空工业学院	65
2507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66
2508 江西农业大学	66
2510 江西师范大学	67
2511 南昌工程学院	67
2521 江西理工大学	68
2522 赣南医学院	68
2523 赣南师范学院	68
2531 景德镇陶瓷学院	69
2541 东华理工学院	69
2551 宜春学院	70
2561 九江学院	70

山东省

2601 山东大学	70
2602 济南大学	71
2603 山东财政学院	71
2606 山东经济学院	72
2607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72
2609 山东交通学院	73
2610 山东轻工业学院	73
2611 山东理工大学	74
2613 枣庄学院	74
2622 青岛理工大学	75
2623 青岛科技大学	75
2631 山东农业大学	76
2633 山东科技大学	77
2635 潍坊学院	77
2642 聊城大学	78
2643 莱阳农学院	79
2645 临沂师范学院	79
2651 烟台大学	79
2652 山东工商学院	80
2653 鲁东大学	80
2662 哈尔滨工业大学	81
2671 曲阜师范大学	82
2681 滨州医学院	82
2691 泰山医学院	83
2695 济宁医学院	83

北京市

3101 北京大学	83
3102 中国人民大学	84
3103 清华大学	85
3104 北京师范大学	85
3105 北京交通大学	86
3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7
3107 北京理工大学	87
3108 北京科技大学	88
3109 北京化工大学	89
3110 中国农业大学	89
3111 中国地质大学	90
3112 中国政法大学	90
3113 北京邮电大学	91
3114 北京林业大学	91
3115 北京大学医学部	92
3116 北京外国语大学	93
3117 北京语言大学	93
3118 中国石油大学	94
311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94
3120 中央财经大学	94
3121 北京中医药大学	95
3122 中国矿业大学	95
3123 中国传媒大学	96
3127 北京体育大学	96
3128 华北电力大学	97
3129 中央民族大学	97
3132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98
3133 首都师范大学	98
3134 北京工业大学	99
3135 首都医科大学	99
3137 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101
3138 北京服装学院	101
3139 北京印刷学院	101
3140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102
314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02
3142 北京工商大学	103
3143 北方工业大学	103
3144 北京联合大学	104
3145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104
3152 中华女子学院	104
3153 华北科技学院	104
315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05
3169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05

天津市

3201 南开大学	105
3202 天津大学	106
3205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107
3206 天津工业大学	107
3207 天津商学院	108
3208 天津科技大学	108
3209 天津财经大学	109
3210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109
3211 天津外国语学院	110
3212 天津中医药大学	110
3213 天津农学院	111
3214 天津理工大学	111
3217 天津体育学院	112
3218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112

河北省

3301 石家庄铁道学院	113
3305 石家庄经济学院	113
3307 河北工业大学	114
3310 河北经贸大学	114
3312 河北大学	114
3313 河北医科大学	115
3314 河北师范大学	116
3318 防灾科技学院	116
3321 燕山大学	116
3322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117
3331 华北煤炭医学院	117
3332 河北理工大学	118
3333 衡水学院	118
3341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118
3351 河北工程大学	119

山西省

3402 中北大学	119
3403 山西财经大学	119
3404 太原科技大学	120
3405 太原理工大学	120
3405 中北大学(分校)	121
3408 山西中医学院	121
3410 山西农业大学	122
3413 忻州师范学院	122

内蒙古自治区

3501 内蒙古大学	122
3511 内蒙古科技大学	123

辽宁省

4101 东北大学	124
4102 辽宁大学	124
4103 中国医科大学	125
4104 沈阳药科大学	125
4105 沈阳农业大学	126
4107 沈阳化工学院	126
4108 沈阳工业大学	126
4109 沈阳理工大学	127
4110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127
4111 沈阳建筑大学	128
4113 沈阳医学院	128
4114 辽宁中医药大学	128
4115 辽宁工学院	129
4116 沈阳体育学院	129
4117 沈阳师范大学	129
4118 辽东学院	130
4122 沈阳工程学院	130
4131 大连理工大学	131
4132 大连海事大学	131
4133 东北财经大学	132
4134 大连医科大学	132
4135 大连外国语学院	132
4136 大连大学	133
4137 大连水产学院	133
4138 大连轻工业学院	134
4139 大连交通大学	135
4141 锦州医学院	135
4152 渤海大学	135
4171 鞍山科技大学	136
4181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36
4192 辽宁科技学院	137

吉林省

4201 吉林大学	137
4202 东北师范大学	138
4203 吉林农业大学	138
4204 长春大学	138
4205 长春工业大学	139
4206 长春税务学院	139
4207 长春师范学院	140
4208 长春理工大学	141

4209 长春工程学院	141
4210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142
4212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142
4215 吉林师范大学	143
4228 吉林医药学院	143
4231 东北电力大学	144
4232 北华大学	144
4241 白城师范学院	145

黑龙江省

4301 哈尔滨工业大学	145
4302 哈尔滨工程大学	145
4303 东北林业大学	146
4304 东北农业大学	147
430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47
4306 黑龙江工程学院	148
4307 哈尔滨商业大学	148
4308 哈尔滨理工大学	148
4309 哈尔滨医科大学	149
4310 黑龙江科技学院	150
4311 黑龙江大学	150
4312 哈尔滨师范大学	151
4321 大庆石油学院	151
4331 齐齐哈尔医学院	152
4332 齐齐哈尔大学	152
4351 佳木斯大学	153
4371 延边大学	153
4381 牡丹江医学院	154

河南省

5101 郑州大学	154
5102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155
5103 中原工学院	155
5104 河南工业大学	156
510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57
5106 郑州轻工业学院	157
5110 河南科技学院	157
5114 河南中医学院	158
5117 河南农业大学	158
5132 河南科技大学	159
5151 河南理工大学	159
5161 安阳工学院	160
5162 安阳师范学院	160
5174 许昌学院	160
5181 南阳师范学院	161

5182 南阳理工学院	161
5191 黄淮学院(驻马店)	161
5192 新乡医学院	162
5193 平顶山工学院	162

湖北省

5201 武汉大学	163
5202 华中科技大学	164
5203 华中师范大学	164
5204 华中农业大学	165
5205 中国地质大学	165
520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66
5207 武汉理工大学	166
5208 中南民族大学	167
5209 湖北大学	168
5210 湖北美术学院	168
5211 湖北中医学院	169
5213 武汉体育学院	170
5215 武汉工程大学	171
5216 武汉工业学院	171
5217 武汉科技大学	172
5218 江汉大学	172
5219 湖北工业大学	173
5221 湖北经济学院	173
5243 长江大学	174
5251 三峡大学	174
525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175
5256 郧阳医学院	175
5261 湖北师范学院	176
5265 黄石理工学院	177
5287 咸宁学院	177
5295 孝感学院	177

湖南省

5301 湖南大学	178
5302 中南大学	179
5303 湖南师范大学	179
5304 湖南中医药大学	180
5305 湖南农业大学	180
5306 湖南商学院	180
5307 长沙理工大学	181
5308 长沙学院	181
5310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82
5321 湖南科技大学	182

5322 湖南工程学院	182
5323 湘潭大学	183
533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84
5332 湖南工业大学	184
5341 南华大学	185
5342 衡阳师范学院	185
5343 湖南文理学院	186
5351 湖南理工学院	186
5355 湖南城市学院	187
5361 吉首大学	187
5371 邵阳学院	187
5381 湘南学院	188
5385 怀化学院	188
5391 湖南科技学院	188

广东省

5401 中山大学	189
5402 华南理工大学	189
5403 华南农业大学	190
540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90
5407 暨南大学	191
5410 广东工业大学	192
5412 广东金融学院	192
5414 广东商学院	192
5419 广州大学	193
5420 广州中医药大学	193
5422 南方医科大学	194
5423 广州体育学院	195
5426 广州医学院	195
5431 广东海洋大学	195
5441 茂名学院	196
5451 深圳大学	196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01 广西大学	197
5502 广西中医学院	197
5503 广西财经学院	198
5511 广西师范大学	198
5512 桂林工学院	199
551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0
5531 广西工学院	200
5532 广西民族大学	201
5561 梧州学院	201

海南省

5601 海南大学	201
5603 海南医学院	202
5621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202

四川省

6101 四川大学	202
6102 西南交通大学	203
6103 西南财经大学	204
6104 电子科技大学	204
6105 西南民族大学	205
6106 成都理工大学	205
6107 成都信息工程	206
6108 成都体育	206
6110 西华大学	206
6111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7
6112 四川师范大学	207
6113 四川农业大学	208
6114 成都学院	208
6116 成都医学院	209
6131 西南科技大学	209
6141 西南石油学院	210
6142 西华师范大	210
6143 泸州医学	211
6151 乐山学院	211
6181 宜宾学院	212

重庆市

6201 重庆大学	212
6202 西南大学	213
6203 西南政法大学	214
6205 重庆医科大学	214
6206 重庆工商大学	214
6207 重庆交通大学	215
6208 重庆工学院	215
6209 重庆邮电大学	216
6210 重庆师范大	216
6213 重庆三院	217
6214 涪师范学院	217

贵州省

6301 贵州大学	218
6309 贵阳学院	219
6302 贵阳中医学院	219
6303 贵阳医学院	219
6304 贵州财经学院	220

6306 贵州师范大学	220
6309 贵阳学院	221

云南省

6401 云南大学	221
6402 云南师范大学	222
6404 昆明理工大学	222
6405 云南农业大学	223
6408 云南财经大学	223
6411 大理学院	223

陕西省

7101 西北大学	224
7102 西北工业大学	224
7103 陕西师范大学	225
7104 西安交通大学	225
710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26
7107 长安大学	227
710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27
7109 西北政法学院	228
7110 西安工程大学	228
7111 西安财经学院	229
7112 西安理工大学	229
7113 西安石油大学	230
7115 西安工业大学	230
7116 西安邮电学院	231
7117 西安外国语大学	231
7118 西安科技大学	231
7121 西安体育学院	232
7122 西安文理学院	232
7140 渭南师范学院	233
714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33
7151 陕西科技大学	233
7166 商洛学院	234
7167 陕西理工学院	234

甘肃省

7201 兰州大学	235
7202 兰州理工大学	235
7203 兰州商学院	236
7204 兰州交通大学	236
7205 西北民族大学	237
7206 甘肃农业大学	237
7209 甘肃中医学院	238

青海省

7302 青海民族学院	238
7303 青海师范大学	238

宁夏回族自治区

7401 北方民族大学	239
7402 宁夏大学	239
7403 宁夏医学院	2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501 新疆大学	240
7502 新疆师范大学	241
7503 新疆农业大	241
7505 新疆财经学院	242

7511 石河子大学	242
7521 伊犁师范学院	243

中外合作

8570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243
9001 西交利物浦大学	243
9224 宁波诺丁汉大学	244

附 1:《江苏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摘录	245
附 2: 热点问题解答	250

1101 南京大学

院校性质: 部属院校、211 高校、985 高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南京大学设有 21 个学院, 57 个系, 拥有 76 个, 207 个 (其中 9 个为学校自主设置), 专业硕士学位 7 个,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23 个, 145 个 (其中 9 个为学校自主设置), 18 个, 28 个, 24 个, 6 个, 11 个,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4 个。在全校 2000 名专任教师中, 共有教授 697 人, 其中 27 人, 3 人; 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 4 人, 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 1 人,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首席科学家 2 人,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18 人,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81 人,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42 人,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51 人, 国家级教学名师 5 人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物理学类、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类、生物技术(生化药学强化班)、临床医学(本硕连读); 本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教育技术学、临床医学、地球化学、大气科学类、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本一批文科招生热门专业: 金融学(金融学、保险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城市规划、旅游管理、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本一批文科冷门专业: 新闻传播学类、社会学、哲学、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言文学)、朝鲜语(口)。

录取规则:

1. 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 120% 以内, 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2. 实行按志愿录取。若省(市、自治区)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志愿不满, 方接受二志愿及以后志愿的考生。专业之间按分数级差录取, 级差分为 5. 3. 2. 0 分 (上海市考生录取专业的级差分为 3. 2. 1. 0 分)。

3.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加分条件的考生, 按加分后的成绩调档及参与专业的选择, 但最大加分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经教育部备案的有关省(市、自治区)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及分值仅适用于本地区高等学校。

4. 艺术、体育特长生经我校专业测试达到相应的要求, 在国家及各省(市、自治区)规定的政策内按我校的承诺予以降分录取。

5. 经我校考核被确定为“自主选拔录取”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协议。考生填报志愿时, 除考分偏低不能达线者, 第一志愿必须填报南京大学, 由我校按承诺的条件予以录取。

6. 除国防生外, 各专业的录取不规定男女生比例, 建议非英语语种的考生报考本人所学专业语种的专业。

依据《江苏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对江苏省考生, 除执行《南京大学 2008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的相关条款外, 另作如下规定:

1. 考生两门选修科目测试等级均须达到 A 级及以上, 必修科目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江苏省规定的填报本科院校志愿最低要求;

2. 根据招生计划及我校学科的特性, 按文、理划线;

3. 对进档的考生按分数优先, 采用专业级差法安排专业, 级差分为 3. 2. 1. 0 分; 选修科目测试等级均达 A+ 等级的加 3 分进行专业选择;

4. “自主选拔录取”学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按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83593004

院校地址(本部): 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政编码: 210093

电子邮件: aonju@nju.edu.cn

网址: bkzs.nju.edu.cn

1102 东南大学

院校性质: 部属院校、211 高校、985 高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东南大学设有建筑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等四十多个院系。全校拥有 61 个本科专业, 206 个硕士点, 9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16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0 个国家重点学科, 6 个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 16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 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专业实验室, 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4 个江苏省重点实验室, 5 个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 并以此为依托形成了一批重点科研基地。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建筑学、城市规划、信息工程、土木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景观学; 本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电子商务、勘查技术与工程、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工程、物理学类; 本一文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会计学、经济学、日语; 本一文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政治学与行政学、旅游管理、汉语言文学、社会学、法学。

录取规则:

1. 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德、智、体全面衡量, 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

2. 学校调档比例不超过 120%, 实行远程网上录取; 专业之间按“有专业级差”模式进行录取。满分为 900 分的省(市、自治区)专业级差为 5 分; 其它考分形式的省(市、自治区)为 1—5 分。

3. 学校根据江苏籍考生选修科目测试成绩级别实行加分进行专业投档的录取政策。若物理选修科目测试的级别为 A+, 在考生特征分上加 2 分进行专业投档; 若选修科目中非物理课程测试的级别为 A+, 在考生特征分上加 1 分进行专业投档, 两项可以兼得。

4. 学校实行按志愿录取。在第一志愿考生线上生源不足的情况下, 学校方录取第二志愿及以后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学校间级差为 50 分。

5. 体检标准: 执行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所制定的“东南大学招生体检标准”。

6. 依照有关省(市、自治区)招生文件的规定, 学校认可对优秀生、特长生及其它照顾政策给予的加分。录取按考生所在省的实际投档成绩进行专业投档。

7. 外语语种: 学校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 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52090271

院校地址(本部): 南京市四牌楼二号
邮政编码: 211189
电子邮件: zhaoban@seu.edu.cn
网 址: http://zsb.seu.edu.cn

110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院校性质: 部属院校 211 高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41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0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52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127 个、博士后流动站 9 个, 涉及 8 个学科门类及 37 个一级学科。飞行器设计、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工程力学 3 个学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 流体力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微型飞行器设计与制造等 8 个学科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重点学科,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导航制导与控制、计算机应用技术、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先进制造技术(重中之重)等 7 个学科为江苏省重点学科。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信息与计算科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信息安全、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本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金融学、电子商、国际经济与贸易、生物医学工程、交通运输(民航机务工程); 本一批文科招生热门专业: 日语、英语(民航业务)、英语(国际贸易)、工商管理; 本一批文科招生冷门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市场营销、广播电视新闻学、政治学与行政学、法学。

录取规则:

1. 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 110% 以内。
2. 对江苏省的各类政策性加分, 在投档及录取专业时学校均予承认。
3. 英语、日语专业要求外语语种为英语且口试成绩合格, 飞行技术、交通运输、二级学院办学专业要求外语语种为英语。
4. 报考交通运输的考生除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外, 还要求肝功能正常且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阴性, 色觉正常, 男生身高不低于 168CM、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CM, 其中空中交通管理与签派方向还要求考生单眼裸视 E 字表 4.9 以上, 无语言、发音、听力障碍; 对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执行中国民航招收飞行学员体检标准; 对国防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体格检查标准》; 其他专业对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5. 国防生除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招收 2 名女生外, 其他只招收男生; 飞行技术、交通运输(空中交通管理与签派)、交通运输(民航机务工程)、交通运输(机场工程与管理)专业只招收男生; 其他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6. 国防生进校后复查复审不合格者, 若高考成绩未达到我校本一批次录取分数线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7. 各专业选测科目的要求详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所发布招生计划或登陆我校招生网站查询。
8. 院校代码 1103 提前批次国防生各专业按自然科学专业类招生, 另外一门选测科目不作特殊要求, 对学业水

平测试等级要求为: 选测科目 2B 及以上; 本一批次各专业分为自然科学专业类、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类两大类招生, 另外一门选测科目不作特殊要求, 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 选测科目中物理或历史为 A 及以上。院校代码 1703 二级学院办学专业按自然科学专业类、兼招专业类两大类招生, 另外一门选测科目不作特殊要求, 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 选测科目 2B 及以上。

9. 飞行技术专业按自然科学专业类招生, 另外一门选测科目不作特殊要求。报考该专业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 须通过我校组织的飞行学员体格检查和背景调查合格后方可报考。考生统考科目中英语单科成绩要求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 选修测试科目、必修测试科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 综合素质评价中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均为合格, 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达到 C 级及以上。

10. 江苏省考生报考音乐表演(歌舞)、音乐表演(琵琶演奏)、美术学(中国书画)需参加学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 报考艺术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需参加江苏省统考。艺术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要求按照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对考生填报艺术类志愿的基本要求执行。录取规则为: 对专业考试合格, 并符合江苏省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 音乐表演(歌舞)、音乐表演(琵琶演奏)录取时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艺术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美术学(中国书画)录取时按专业成绩加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数学计入总分。

11. 报考工业设计专业需有一定绘画基础, 但录取时不加试。

12. 考生进档后在安排专业时, 如选测科目中物理达到 A+ 等级, 则折算成等级级差分 3 分, 在考生投档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专业志愿之间设立专业级差, 按照专业级差方式安排专业, 级差分不超过 3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学业水平测试科目(选测、必测)等级高的考生。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84892899, 84896259, 84896459
院校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御道街 29 号
邮政编码: 210016
电子邮件: zsb@nuaa.edu.cn
网 址: http://zs.nuaa.edu.cn

1104 南京理工大学

院校性质: 部属院校、211 高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学校设有 15 个学院。现有 5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 16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22 个省部级重点建设的品牌、特色专业; 拥有 11 个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覆盖 14 个一级学科的 33 个博士点、覆盖 26 个一级学科的 80 个硕士点, 以及 7 个学科门类的 57 个本科专业; 此外还具有 MBA(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硕士学位授予权, 并有权招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文科招生热门专业: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制药工程、材料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信息对抗技术; 本

一批文科招生冷门专业: 社会工作、公共事业管理、英语(只招英语考生)、广播电视新闻学、法学。

录取原则:

1. 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对新生实施录取工作。

2. 我校根据考生报考情况确定投档比例, 一般不超过110%, 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3. 专业之间按分数级差录取, 对前三个专业志愿之间设不超过3分的级差, 第三专业志愿以后无级差。

对于江苏省选考物理的进档考生, 专业之间采用“等级级差法”计算排序成绩, 选测科目物理为A+加级差分3分, 其他选测科目为A+加级差分1分。若加分后分数仍相同, 数学(含附加分)成绩高考优先安排专业。

对于江苏省选考历史的进档考生, 按照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安排专业, 即分数相同时, 等级高者优先安排。

4. 我校认可各省(市、自治区)照顾加分政策, 按照加分后的成绩安排专业。另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高考成绩超过本省重点线60分(标准分100分)以上的考生, 录取时满足其专业志愿。

5. 我校是教育部批准具有自主招生权的首批院校之一, 对申请我校自主招生, 经我校考核被确定为合格的考生, 须按我校要求填写考生志愿表, 我校按承诺的条件予以录取。

6. 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经我校专业测试达到相应的要求, 在国家及各省(市、自治区)规定的政策内按我校的协议承诺予以降分录取。

7. 艺术类专业录取时, 在各省相关政策范围内, 按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8. 我校在北京、山西、重庆等省, 择优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高考成绩原始分超出该省本一批次控制线80分以上的考生, 这部分考生用预留计划录取, 并满足其专业志愿。

9. 除国防生外, 各专业的录取不规定男女生比例。外语语种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两个专业要求英语考生外, 其它专业不限。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84315260, 84313837, 84315761

院校地址: 南京市孝陵卫200号

邮政编码: 210094

电子邮件: njjustzsb@mail.njust.edu.cn

网 址: http://zsb.njust.edu.cn

1105 河海大学

院校性质: 部属院校 211 高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河海大学有3个国家重点学科, 8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拥有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设有国家工科基础课程(力学)教学基地; 设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岗位; 5个博士后流动站, 38个博士点, 124个硕士点, 18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及工商管理硕士(MBA)授予权, 46个本科专业。其中水利工程、土木工程两学科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2007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水利类(基地强化班: 水利、海洋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通信工程、

给排水工程; 本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农业水利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一批文科招生专业: 经济学类(经济学、国际经)、英语、广播电视新闻学、工商管理类(市场营销会)、法学。

录取规则:

1. 河海大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依据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 择优录取。

2. 在江苏省划定的重点院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 调阅考生档案比例控制在我校招生计划的120%以内。

3. 根据江苏省平行志愿投档原则, 河海大学对填报我校志愿且投档到我校的考生进行择优录取。

4. 河海大学招生专业对选测科目的要求为: 自然科学专业类选测科目一门须为物理, 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类和兼招专业类选测科目一门为历史或物理; 另一门选测科目不作要求。具体以河海大学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的2008年高考选考科目为准。

5. 河海大学对普通类本一批次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AB+及以上(不指定具体科目), 必测科目为4C及以上, 技术科目为合格; 对提前录取国防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2B及以上, 必测科目为4C及以上, 技术科目为合格。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对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2B及以上, 必测科目为4C及以上, 技术科目为合格。

6. 河海大学对考生进档后的排序原则采用“等级级差法”, 并认可省教育考试院政策性照顾加分。学校将进档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 在考生投档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

对于选测科目物理或历史, 学校设置的等级级差为: $A+=3$, $A=1$, 另一门选测科目等级差分为: $A+=1$ 。对进档后的考生采取“等级级差法”排序后如总分相同, 学校按照语文、数学两门科目的原始分与附加分之和高到低择优录取; 如仍相同, 学校优先录取数学原始分高的考生; 如还相同, 学校优先录取4门必测科目等级总体较高的考生。

在综合素质评价中, 考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A级且其它三项均为合格, 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 河海大学对专业志愿采用专业级差的办法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每两个连续专业志愿之间级差在3分以内)。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 若服从专业调剂, 则根据分数优先原则将考生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 若不服从专业调剂, 则做退档处理。

8. 对于获得我校2008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认定资格的考生, 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我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录取; 学校对其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按江苏省规定的相应要求执行。

9. 河海大学面向北京、辽宁、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陕西等省招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培养的国防生70名, 按照教育部和有关省国防生招生政策实施录取。

10. 河海大学招生专业除国防生招生专业、英语专

业及常州校区各专业限英语语种外,其他专业外语语种不限。

11. 河海大学除播音与主持艺术、国防生招生专业对男女性别有要求外,其他专业男女比例不限。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83786699

院校地址: 南京西康路1号

邮政编码: 210098

电子邮件: hhuzs@hhu.edu.cn

网 址: <http://sea.hhu.edu.cn>

110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院校性质: 省属院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学校建立了从博士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到本科生培养完整的教育体系。现有国家级重点学科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1个,省部级重点学科5个、江苏省品牌建设专业1个、江苏省特色建设专业2个,设有5个博士点、15个硕士点、42个普通本科专业。

2007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招生热门专业: 大气科学(大气物理与大气)、大气科学、大气科学(气候资源)、应用气象学、大气科学(人工影响天气); 本一批招生冷门专业: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物流管理、对外汉语(汉日双语)、英语(国际商务)、法学。

录取规则:

1. 身体健康状况按教育部等部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大气科学专业(含方向)和应用气象学专业对色盲、色弱考生限考。

2. 建议非英语语种的考生报考本人所学语种的专业。

3. 男女比例不限(国防生根据空军要求)。

4. 实行远程网录取,调档比例控制在120%以内。

5. 江苏省以外的考生录取采用志愿清的方式,即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如第一志愿不满,再录取第二志愿,依此类推;同批志愿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按分数清原则,专业志愿之间无级差。

6. 江苏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要求、选测科目要求及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原则分别为:

(1)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要求为: 提前批(国防生)、本科一批: 选测为B⁺B, 必测为4C, 技术科目为合格; 本科二批: 选测为2B, 必测为4C, 技术科目为合格。其中选择性招生和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按照江苏省规定的等级要求执行。

(2) 选测科目要求: 提前批(国防生)、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按照兼招类(选测科目不限)进行招生。

(3)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原则为: 考生进档后采用等级级差法,将进档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在考生投档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按照分数清的方式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专业。等级级差加分办法为: 选测科目中每取得一个A⁺、A、B⁺等级,分别加上3分、2分、1分的等级级差分。其中选测物理的考生报考学校理工类专业及方向,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先满足专业志愿。

学校理工类专业及方向如下:

理学专业(20个):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大气科学、大气科学(大气物理与大气环境)、大气科学(大气探测)、大气科学(气候资源)、大气科学(人工影响天气)、大气科学(大气环境)、应用气象学、海洋科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材料物理、环境科学、生态学、统计学;

工学专业(16个): 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雷电防护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系统工程)、软件工程、软件工程(动画)、网络工程、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58731378

院校地址(本部): 江苏省南京市盘城新街114号

邮政编码: 210044

电子邮件: Nimzsb@mail.njim.edu.cn

网 址: <http://zs.nuist.edu.cn/>

1107 南京农业大学

院校性质: 部属院校、211高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学校现有11个博士后流动站、12个博士学位一级授权点、62个博士学科专业、103个硕士学科专业、56个本科专业、1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以及兽医博士、兽医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工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MPA)等五种专业学位授予权。

2007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生物学基地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村区域发展、种子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 本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市场营销、工业工程、交通运输、水产养殖学、中药学; 本一批文科招生热门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土地资源管理、农林经济管理、英语(只招英语考生)(口)、日语(只招英语考生)(口); 本一批文科招生冷门专业: 工程管理、物流工程、工商管理、旅游管理、社会学。

录取规则:

1. 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105%以内。

2. 专业确定原则: 进档考生按投档分安排专业。如考生投档分相同,则结合等级、科目、专业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指标确定结果。

3. 各专业对考生的选测科目的要求,请参阅《南京农业大学分专业选测科目方案》

4.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等级规定: 选测科目等级为AB

5. 艺术类考生录取办法: 考生须参加所在江苏省艺术专业统一考试,并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录取工作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政策录取。

6. 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及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办法: 获得南京农业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考生, A 志愿报考南京农业大学,学校将根据承诺予以录取。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84395708

院校地址(本部):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邮政编码:210095

电子邮件:zsb@njau.edu.cn

网 址:xszj.njau.edu.cn/zsxx

1108 南京师范大学

院校性质:省属院校 211.高校

办学性质: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南京师范大学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7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61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3个,本科专业70个,博士后流动站7个。拥有国家重点学科3个,国家级精品课程3个,江苏省重点学科14个(含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6个),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国家理科基础学科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国家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各1个,以及4个省级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

2007年招生冷热门专业:本一批招生热门专业:英语(英德双语)(只招英语、日语(日英双语))(只招英语、理科试验班(理科强化班)、人文科学试验班(文科强化)、意大利语(意英双语)(只招);本一批招生冷门专业:汉语言(语言信息处理)、热能与动力工程、自动化、社会工作、戏剧影视文学。

录取规则

1. 特征分(下同)为考生高考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统考科目的原始得分与政策性奖励分、照顾分之和。投档分(下同)为特征分与附加题分数之和。

2. 学业水平测试中的选修测试科目(以下简称选测科目)不限。

3. 报考我校普通类师范提前批次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本科第一批次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A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本科第二批次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技术科目合格。

4. 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对符合选测、必测科目等级要求和专业录取时男女、英语单科成绩等要求的进档考生将按照先分数(即投档分)后等级的顺序择优录取。若投档分相同,则按选测科目等级高低(从高到低依次为A^A→A^A→AA→A^B→AB⁺→A^B→AB→B⁺B⁺B⁺B→BB)的顺序择优录取,若选测科目等级相同,则按语文、数学2门科目的原始分与附加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该分数仍相同,则按4门必测科目等级高低(从高到低依次为4A→3A1B→2A2B→3A1C→2A1B1C→2A2C→1A3B→1A2B1C→1A1B2C→1A3C→4B→3B1C→2B2C→1B3C→4C)的顺序择优录取。

5. 外语语种要求:根据我校教学的统一安排,新生入学后外语课程教学只以英语语种安排。

6. 报考我校体育类、艺术类专业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D级不得超过3门,同时还必须参加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体育类、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或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委托我校组织的专业单独考试且专业考试合格(以下表述为“专业分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时要求高考英语单科成绩达50分以上(含50分),其中舞蹈编导、艺术设计(服装设计与表演艺术)专业录取时高考英语单科

成绩不作限制。

7. 报考我校音乐学(含师范和音乐理论)、舞蹈编导等专业,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进档考生(其中音乐学[师范]专业录取时要求专业考试科目总分必须排在全省音乐专业统考前300名以内[含300名]);其中音乐学(师范)和舞蹈编导专业的进档考生将根据不同专业的专业考试科目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专业分相同,则按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特征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2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音乐学(音乐理论)专业的进档考生将根据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特征分相同,则按专业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专业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2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8. 报考我校美术学(不含书法篆刻)、艺术设计(不含陶瓷艺术设计、服装设计与表演艺术)、动画等专业,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且无色盲、色弱的进档考生,将其特征分与专业分相加成综合分,录取时以综合分统一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按所报专业志愿的先后顺序择优录取,若综合分相同,则按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特征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2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9. 报考我校美术学(书法篆刻)、艺术设计(陶瓷艺术设计)、艺术设计(服装设计与表演艺术)等专业,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且无色盲、色弱的进档考生,将其特征分与专业分相加成综合分(其中艺术设计[陶瓷艺术设计]专业的综合分含器皿造型设计科目的考试得分),按各专业综合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择优录取,若综合分相同,则按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特征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2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10. 报考我校摄影与摄影(新闻摄影)专业,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且无色盲、色弱的进档考生,将其特征分与专业分相加成综合分,录取时以综合分统一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按所报摄影与摄影(新闻摄影)专业志愿的先后顺序,择优录取;若综合分相同,则按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特征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2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11. 报考我校戏剧影视文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无色盲、色弱的进档考生,将分别按各专业男女招生计划比例,将其特征分与专业分相加成综合分,按各专业综合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综合分相同,则按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特征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2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12. 报考我校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等专业,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进档考生,将根据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特征分相同,则按专业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专业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2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对于体育统考专业成绩男子90分以上(含90分),女子85分以上(含85分),特征分在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且达我校体育专业投档线的考生,我校可择优录取。我校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办法详见《南京师范大学2008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实施办法》。

13. 生物科学类专业实行宽口径招生, 录取在该专业大类的前 30 名考生优先录取到基地班, 第 30 名考生若投档分相同, 则根据考生的选测科目组合及选测科目等级择优录取考生。其余考生入学一段时间后按规定分成该专业大类的其他专业或方向培养。报考上述专业大类但又不愿录取到基地班的前 30 名考生, 在志愿填报后, 可向我校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要求录取到该专业大类的非基地班专业或方向学习。

14. 报考我校外语类专业、法学(2 年外语+2 年法学)、对外汉语(2 年英语+2 年对外汉语)专业录取时要求考生英语单科成绩优良, 英语口语成绩为良好(B)级或良好(B)级以上。

15. 我校金陵女子学院的英语(实用英语、传媒英语)、会计学、劳动与社会保障、财务管理等专业只招女生。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83720759

院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政编码: 210097

网 址: <http://bkzs.njnu.edu.cn>

1109 中国药科大学

院校性质: 部属院校、211 高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学校设有博士后流动站, 14 个专业学科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现有 24 个博士点、29 个硕士点。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生物技术(生化药学强化班)、基础药学基地班、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临床药学、制药工程、药学; 本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海洋药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医药)、中药资源与开发、经济学(医药)、市场营销(医药); 本一批文科招生热门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医药)、英语(医药)(只招英语考生)、工商管理(医药); 本一批文科招生冷门专业: 工商管理(医药)、英语(医药)(只招英语考生)、国际经济与贸易(医药)。专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化学制药技术、中药制药技术; 专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药物制剂技术、药物分析技术; 专一批文科招生热门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医药)。

录取规则:

1. 中国药科大学本、专科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执行, 奉行阳光政策, 坚持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2.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 执行教育部等部委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学校补充规定: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或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 学校所有专业不予录取;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或者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 学校所有专业不予录取; 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限制报考专业, 我校的专业设置为药学及相关专业, 学生毕业后大部分从事药品的研制、开发、生产、管理、检验、流通、使用等工作。而我国《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中有强

制性要求: 患有传染病、皮肤病、体表有伤口和对药品质量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药品的工作。用人单位拒收患有上述疾病的毕业生, 所以建议患有上述疾病的考生不要报考我校。

3. 经教育部批准, 中国药科大学 2008 年面向全国开展自主选拔录取工作。对于符合要求的考生, 学校将按照公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他进档考生将严格按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的原则, 择优录取。

4. 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且统考成绩达到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批录取学校控制分数线考生中, 中国药科大学一般按照不超过在该地区招生计划数的 120% 调档(实行自主选拔录取的省份可不受此比例限制)。对第一志愿考生进行分专业录取时, 按照考生专业志愿, 以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依据, 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安排专业时, 在考生报考的前 3 个专业志愿之间采用分数级差方式。

5. 在已调档考生中, 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对于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实行院校志愿分数级差的办法予以录取。当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 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 学校根据高考文化课成绩并适当参考考生单科成绩, 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 直至录满; 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的, 做退档处理。

6. 当第一志愿考生档案不足或招生计划尚未完成时, 按志愿顺序依次调取非第一志愿考生档案。调取非第一志愿考生档案时, 优先选择有专业服从志愿的考生。在分专业录取时, 根据高考文化课成绩并适当参考考生单科成绩安排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 直至录满。

7. 对于江苏省的考生, 我校的选测科目等级为 AB。高考录取按照语、数、外三门课的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安排专业时, 对于选测科目等级为 A+A+ 的考生加 3 分安排专业; 对于选测科目等级为 A+A 的考生加 2 分安排专业; 对于选测科目等级为 AA 的考生加 1 分安排专业。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83271319、83271422

传 真: 025-83245186

院校地址: 南京市童家巷 24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电子邮件: zhaoban@cpu.edu.cn

网 址: <http://www.cpu.edu.cn/zsw>

1110 南京工业大学

院校性质: 省属院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南京工业大学拥有 3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 19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 31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及 11 个工程硕士学位领域、9 个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专业, 60 个本科专业, 1 个国家重点学科、1 个江苏省重中之重学科、2 个省重点学科, 拥有教授审定权和留学生招生资格。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招生热门专业: 建筑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土木工程、生物工程; 本一批招生冷门专业: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